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花湖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积极探索市场主体除名改革试点,破题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2023〕2号)要求,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从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角度出发,探索市场主体除名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宽松、便捷、规范、有序的市场退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探索出一条有温度、有回路的退出新路径,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新渠道,着力营造“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良好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工作目标

构建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除名工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除名工作业务规则和流程，实现市场主体除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清除长期占用各类社会资源的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优化。

四、改革适用范围

在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届满两年。其中，个体工商户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近两年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即可适用。

（二）近两年未申报纳税。

五、实施步骤

（一）明确除名情形。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可作出除名决定。市场主体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除外。

（二）梳理除名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年7月对符合除名情形的市场主体进行一次梳理，税务部门提供清单内市场主体近两年的纳税证明，对经审查符合除名条件的，纳入拟除名名单。

（三）拟除名名单公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鄂州市鄂城区政

府门户网站、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拟除名名单，公示期为 30 日。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具备相应功能模块后，同步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除名的市场主体名称，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除名的法律后果以及该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异议处理。公告期内，市场主体提出已办理注销登记（包含注销流程中）、已迁出市外（包含迁出流程中）、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取消经营异常状态标注（包含修复流程中）、恢复纳税申报的，市场监管部门从拟除名名单中剔除。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提出听证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复核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纳。

（五）作出除名决定。自除名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或者在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除名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六）除名标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中将被除名的市场主体标记为“已除名”状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公示。市场主体名称用“*”代替，并在“*”后注明（已除名）；其中未登记名称

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在已有“*”后注明（已除名）。

（七）除名后监管。市场主体被除名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其清算义务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约束机制，依法限制被除名市场主体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八）除名修复。被除名市场主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经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除名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除名修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上述修复条件的，作出除名修复决定。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中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公示。

（九）异议和救济。

一是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市场主体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向实施除名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申请。

二是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作出撤销除名决定。

三是撤销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

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中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公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优化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日常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试点工作，及时响应改革诉求，切实搞好全流程各环节的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市场主体除名试点是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的有益探索，是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精神的重要体现。各成员单位要深刻领会其内涵实质，准确把握开展除名试点工作的标准要求，熟悉相应文书使用、证据材料提取和具体工作流程。

（三）依法依规试点。要严格除名程序，认真筛查拟除名市场主体，实施全覆盖核查，依程序做好除名工作，不得未经查实擅自将市场主体除名；严格工作纪律，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做到宽严相济。针对市场主体提出除名异议或修复申请的，要及时依照相关规定处置，不得借故吃、拿、卡、要。

(四)加强沟通交流。市场主体除名是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创新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要及时研究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总结好的做法，加强沟通交流，共同推动除名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

(五)加强尽职免责。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市场主体除名制改革工作中已尽力履职，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先行先试、缺乏经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容错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以法律法规为准。

- 附件：1.市场主体除名建议审批表
2.市场主体除名告知书
3.市场主体除名决定审批表
4.市场主体除名决定
5.市场主体除名修复审批表
6.市场主体除名撤销审批表

附件 2

市场主体除名告知书

文号

XXXX（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根据《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本局拟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对上述决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场主体除名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	XXXXXXXXXXXX 等 XXX 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
除名决定的事由、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场主体除名决定书

文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该情况符合《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关于除名情形的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近两年未纳税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X 年 X 月 X 日通过 X 方式告知拟除名决定，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或提出的理由未能成立。

根据《鄂城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自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经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纠正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

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违法行为的，可向我局申请除名修复。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X 提起行政诉讼。

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市场主体除名撤销审批表

市场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 营者)		登记住所或 经营场所	
除名决定书 文号		除名决定日 期	
除名撤销 理由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